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姜山镇朝阳路 359 号	投资额	200 万元
法人代表	李云	联系电话	**
<p>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p> <p>我单位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蒸煮废气、粘结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处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内噪声值约 75~85dB（A）。采用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p> <p>①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班制；</p> <p>②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p> <p>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4、固废处置方法：</p> <p>磁泥、磁性边角料由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胶水瓶、废塑料袋、废水泥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油、废冷却液、蒸煮废水、废锯末、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分类收集，同时采用专门容器存储后定点堆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排污许可证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按规定本项目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本项目实际已进行生产，且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5

附图

附图 1 宁波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处罚决定书和缴款证明
附件 7 委托加工协议书
附件 8 生活污水拉运协议
附件 9 包装桶/瓶回收协议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云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朝阳路 359 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9</u> 分 <u>55.449</u> 秒, <u>29</u> 度 <u>46</u> 分 <u>25.035</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0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处罚金额 20 万元, 企业现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 本项目符合鄞州区违法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可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鄞州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本项目位于该控规区域内的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为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该控规在其后分别于2016年9月、2018年5月、2020年1月等进行过多次局部调整，调整后，本项目不在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内，根据土地证和房产证，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根据《宁波鄞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鄞政办抄第514号），在《鄞州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上，对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宁波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年生产200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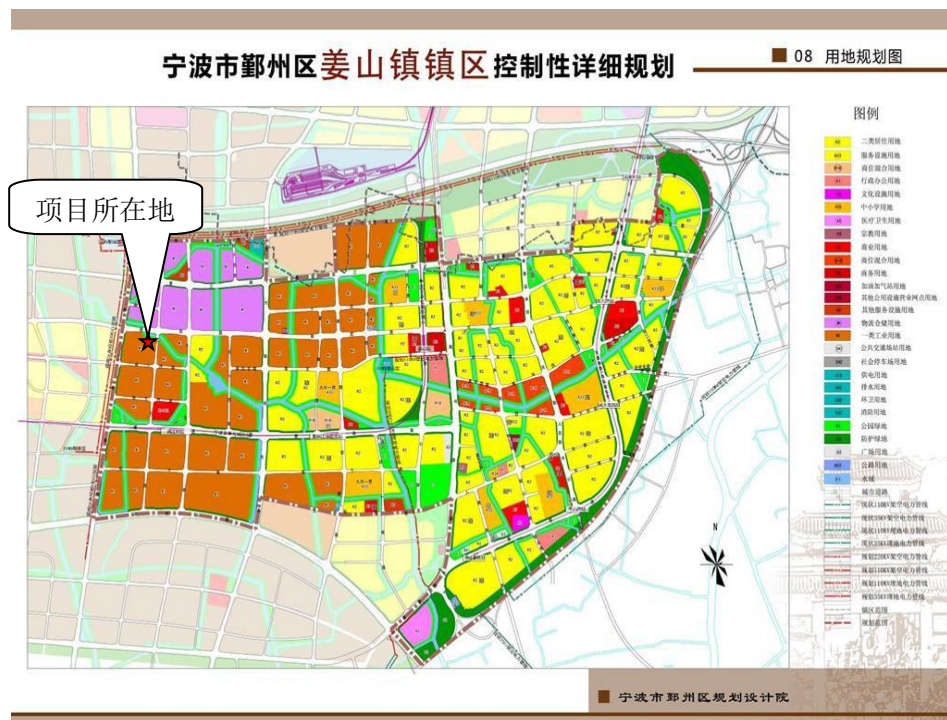


图 1-1 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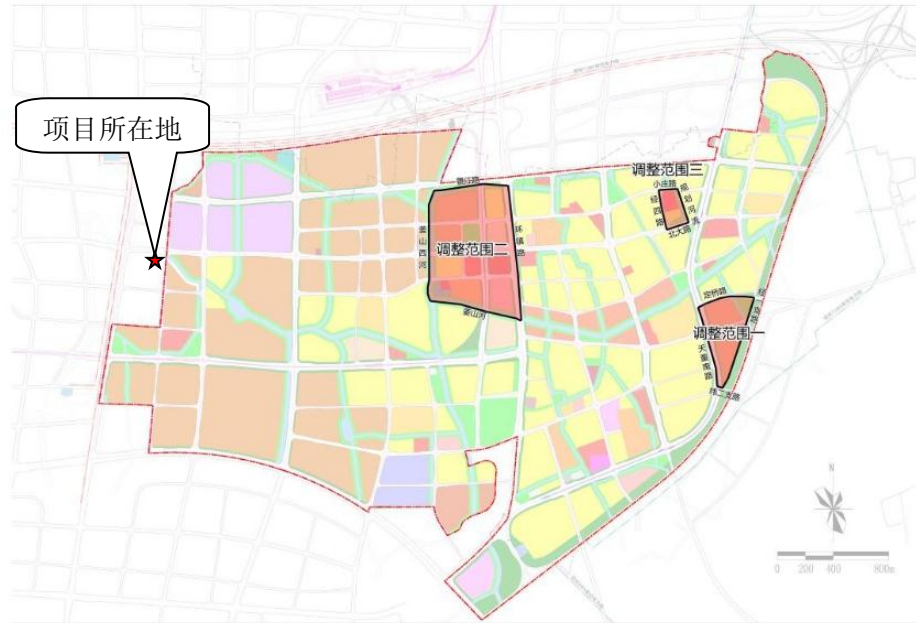


图1-2 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2020调整版）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鄞州区环境管控的单元图，本项目属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01）”，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该单元管控准入清单见表 1-1。

表 1-1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清单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21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行政区划	宁波市鄞州区	/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面积 (km ²)	30.44	/
生态环境特征	该管控单元横跨姜山镇和首南街道，主要包括鄞州工业园区、翻石渡工业区、茅山工业区及鄞州电镀园区。鄞州工业园区是省级开发区，园区定位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重点引进外资、内资大项目和高科技项目。区块内有启迪之星、姜山镇小微园、联东 U 谷·鄞州智联产业园 3 个小微园区。该区块污水管	本项目位于鄞州工业园区，该地区暂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拉运，远期待污水管网连通后纳管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为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切实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所租赁的生产厂房暂未纳管，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拉运处置，远期纳管。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和雨污分流的要求。此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具备较为完备的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配套的监管，不会对附近居民区造成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涉及水资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的消费。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是
资源利用上线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涉及水资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01），符合该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	是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是一家从事磁性材料生产的公司，2016 年 4 月，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朝阳路 359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实施年生产 2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磨床加工、切割、蒸煮脱胶。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处罚金额 20 万元，企业现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本项目符合鄞州区违法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可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产量
1	钕铁硼永磁材料	200t/a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切割区，主要进行切割和部分产品的倒角等工序	约400m ²
		磨床区，主要进行磨床加工等工序	约50m ²
		煮料区，主要进行蒸煮脱胶锯末吸干和去毛刺等工序	约200m ²
储运工程	杂物间	杂物堆放	约50m ²
	原辅材料堆放处	原辅材料堆放	约4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等	人员办公	约50m ²
	食堂	人员就餐	约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利用厂区内现有设备	/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利用厂区内现有管道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拉运，远期送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近期拉运，远期送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内容

保 工 程	噪声	降噪减震处理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垫等措施	/
	固废	危废间	危险废物分类分质暂存，位于项目南侧	约16m ²
	风险	新增，原辅材料堆放处和危废仓库设立托盘，地面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钕铁硼磁铁	260t	项目原料
2	502 胶水	3.6kg	年用量 15 箱，每箱 12 盒，每盒 20g，成分为 α-氰基丙烯酸乙酯 77%，增粘剂 8%，稳定剂 8%，增韧剂 4%，阻聚剂 3%，用于原料和垫板的粘结
3	垫板	3t	材质为水泥板，板厚 6mm
4	内圆切片刀片	1000 张	用于内圆切割机
5	切削油	10t	循环使用；170kg/桶，作为产品切割时的冷却剂
6	去胶液	0.3t	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含量为 40%，用于蒸煮脱胶
7	片碱	0.15t	为结晶态氢氧化钠；25kg/包，一年用量约 6 包，用于蒸煮脱胶
8	塑料袋	0.2t	用于材料包装
9	锯末粉	1t	用于吸干原料表面的蒸煮废水、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本项目原辅材料部分成分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部分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α-氰基丙烯酸乙酯（502 胶水）	无色透明、低粘度、不可燃性液体，单一成分、无溶剂，稍有刺激味、易挥发、挥发气具弱摧泪性。遇潮湿水气即被催化，迅速合固化粘着。凝固点-16.9℃，闪点 2-8℃。
切削油	该产品是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sodium bicarbonate），分子式为 NaHCO ₃ ，是一种无机盐，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碱，易溶于水。在潮湿空气或热空气中即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加热至 270℃完全分解。遇酸则强烈分解即产生二氧化碳。钠离子为人体正常需要，一般认为无毒。但过量摄入，可能会造成碱中毒，损害肝脏，且可诱发高血压。碳酸氢钠固体在 50℃以上开始逐渐分解生成碳酸钠、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常利用此特性作为制作饼干、糕

	点、馒头、面包的膨松剂。碳酸氢钠在作用后会残留碳酸钠，使用过多会使成品有碱味。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4、设备清单

表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内圆切片机	5060型	74
2	多线切割机床	Vire cuttine machine	8
3	直通式双端面磨床	MD76	4
4	无心磨床	MD1040	1
5	振光机	/	2
6	立磨机	/	2
7	方磨圆	/	3
8	外圆倒角机	FL152	1
9	方块倒角机	/	1
10	圆桶	容量50kg,实际装水量30kg,用于煮料	6
11	筛子	/	50

5、劳动组织

本项目定员 2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8:00-17:00、17:00-2: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项目设食堂，食堂仅供员工就餐，不进行烹饪。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

A、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班计，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t/d（375t/a）。

B、煮料用水：煮料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每日煮料一次，损耗比例 27%，补充水量约 2.64t/a。

C、磨床冷却水：磨床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月更换，损耗比例 35%，补充水量约 1.5t/a。

(2) 排水

A、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处置；远期，生活污水污水纳管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B、煮料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每月更换一次，产生蒸煮废水，蒸煮废水产生量约为2.9t/a，蒸煮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磨床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循环一个月后更换，产生废冷却液。废冷却液产生量约为 4t/a，废冷却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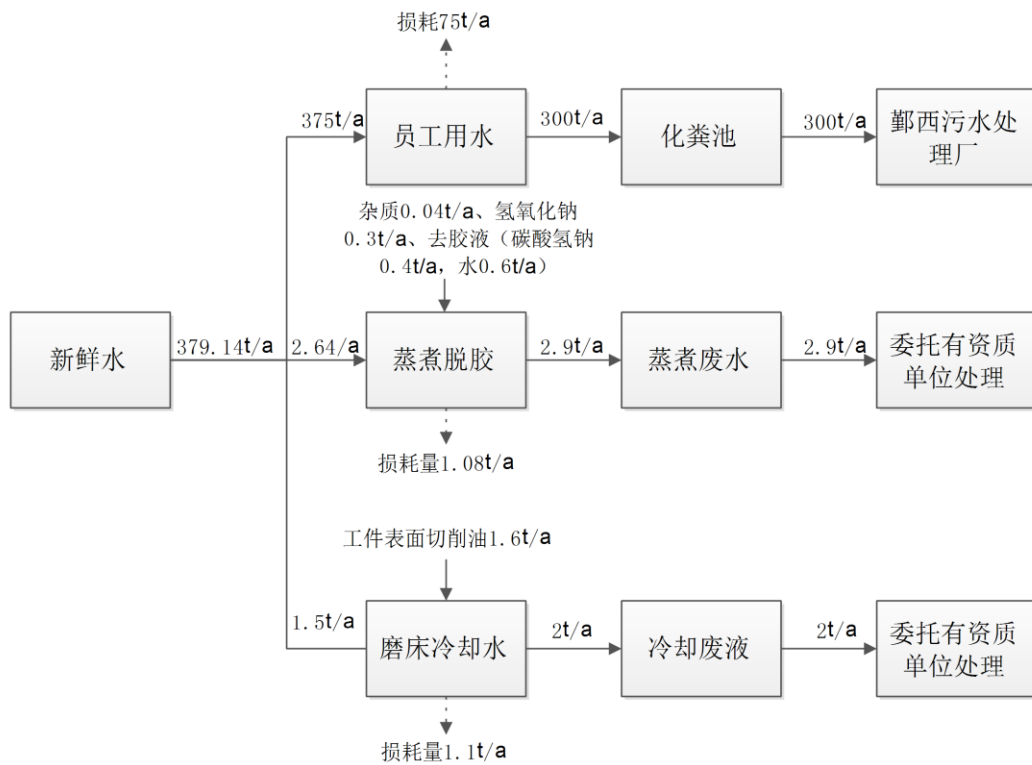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治理措施名称	数量	价格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2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等	/	1
3	固体废物	危废间	1 座	2
合计				4

8、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宁波市旺霞燃气具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设切割车间、磨床车间、煮料车间、办公室和食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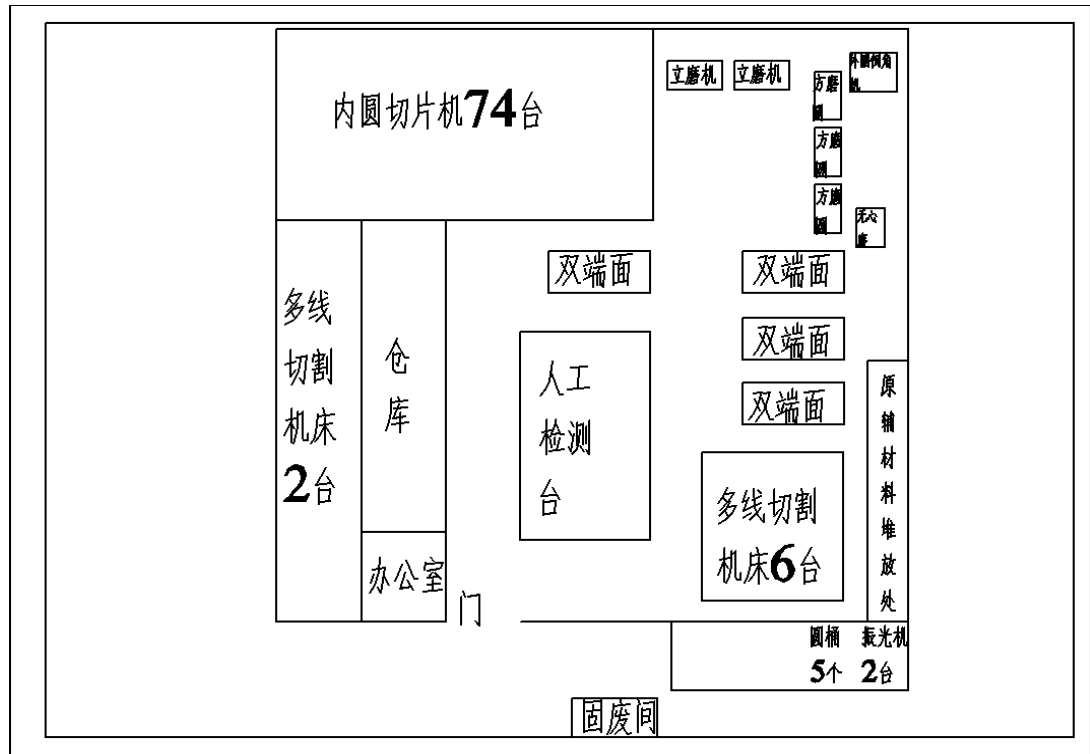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系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

运营期

1、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3。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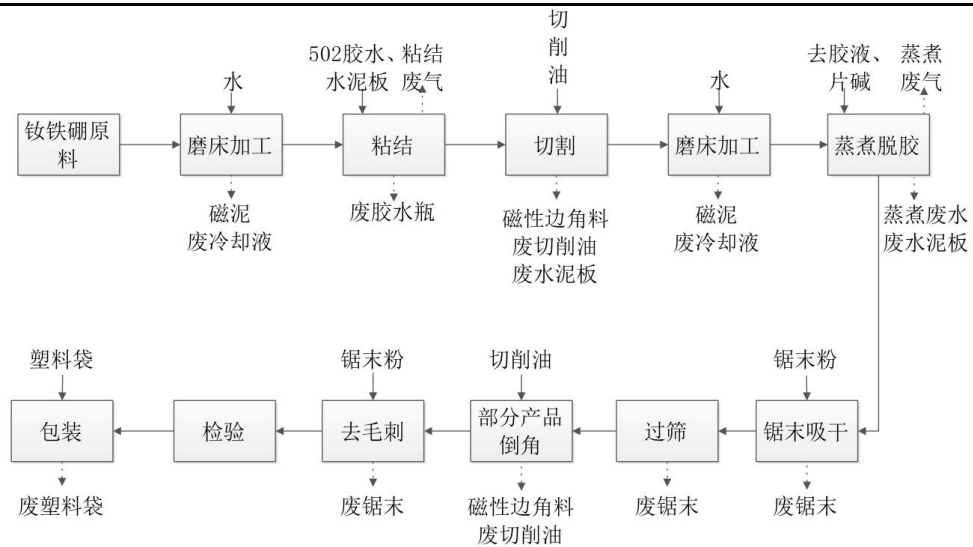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2、工艺简述及产污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上图，项目的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①磨床加工：钕铁硼原料进厂后，先通过磨床进行磨平面，磨平面过程中只需加入清水作为冷却液即可，此工序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含磁泥水。此过程产生的含磁泥水经过沉淀之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磨床冷却，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废冷却液。下层磁泥捞出回收。

②粘结：企业采用 502 胶水将磁性材料进行人工粘结固定(水泥板作为垫板)，以便于下一步切割工序的进行，此过程主要为极少量的粘结废气和废胶水瓶。

③切割：根据客户的要求，企业采用切片机和多线切割机床对磁性材料和石灰板的粘结材料进行切割（石灰板厚度为 6mm，用量 3t/a），切割过程中添加有切削油用于冷却，在此过程中过会产生极小量油雾和切割粉尘，因其产生量很小，不进行分析。过程还会产生磁性边角料、废切削油和废水泥板。

④磨床加工：再进行第二次的磨床加工，根据所需处理平面的要求，切割、磨床加工循环次数 1-3 次不等。此过程产生的含磁泥水经过沉淀之后上层清液回用，在使用一个月后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废冷却液。下层磁泥捞出外卖回收。

⑤蒸煮脱胶：经过磨床加工后的材料，用碱液在煮料锅内进行蒸煮，采用电加热，一般温度控制在 80℃，时间约为 20min/次，用以清除材料表面沾染的切削油，同时将粘结在磁材上的胶水和水泥板进行脱离。项目蒸煮用水平时定期补充，使用一个月进行一次完全更换。此工序主要产生蒸煮废水、废水泥板

和蒸煮废气。

⑥锯末吸干：蒸煮完成后的磁材需要通过锯末吸收磁片表面残留的切削油和水，定期清理被污染的锯末后产生废锯末。

⑦过筛：将产品表面附着的锯末筛除，此过程会产生废锯末。

⑧倒角：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倒角，倒角会添加少许切削油，此工序会产生磁性边角料和废切削油。

⑨去毛刺：产品加工完毕后置入振光机中进行去毛刺。振光机中加入锯末粉震荡，锯末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锯末。

⑩检测：将加工好的产品送至检测台进行人工检测，区分品级。

⑪包装：将加工后的产品用塑料袋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袋。

3、辅助工程简述

表2-7 项目辅助工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产生
原料包装	切削油外包装	废包装桶
办公	职工办公、就餐及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4、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粘结	粘结废气	加强通风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蒸煮脱胶	蒸煮废气	加强通风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
固废	磨床加工	磁泥	由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切割、部分产品的倒角	磁性边角料	
	废胶水瓶	废胶水瓶	环卫处理
	包装	废塑料袋	
	切割、蒸煮脱胶	废水泥板	
	切割、部分产品的倒角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磨床加工	废冷却液		

	蒸煮脱胶	蒸煮废水	环卫处理
	锯末吸干、过筛、去毛刺	废锯末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是一家从事磁性材料制造的公司，2016 年 4 月，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宁波市姜山镇朝阳路 359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实施年生产 2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磨床加工、切割、煮胶等。

1、项目生产规模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钕铁硼永磁材料	吨	200

2、劳动组织

本项目现有定员 2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8:00-17:00、17:00-2: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项目设食堂，食堂仅供员工就餐，不进行烹饪。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详见表 2-10，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1。

表 2-10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内圆切片机	5060型	74
2	多线切割机床	Vire cuttine machine	8
3	直通式双端面磨床	MD76	4
4	无心磨床	MD1040	1
5	振光机	/	2
6	立磨机	/	2
7	方磨圆	/	3
8	外圆倒角机	FL152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9	方块倒角机	/	1
10	圆桶	容量50kg, 实际装水量30kg, 用于煮料	6
11	筛子	/	50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钕铁硼磁铁	260t	项目原料
2	502 胶水	3.6kg	年用量 15 箱, 每箱 12 盒, 每盒 20g, 成分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 77%, 增粘剂 8%, 稳定剂 8%, 增韧剂 4%, 阻聚剂 3%, 用于原料和垫板的粘结
3	垫板	3t	材质为水泥板, 板厚 6mm
4	内圆切片刀片	1000 张	用于内圆切割机
5	切削油	10t	循环使用; 170kg/桶, 作为产品切割时的冷却剂
6	去胶液	0.3t	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 含量为 40%, 用于蒸煮脱胶
7	片碱	0.15t	为结晶态氢氧化钠; 25kg/包, 一年用量约 6 包, 用于蒸煮脱胶
8	塑料袋	0.2t	用于材料包装
9	锯末粉	1t	用于吸干原料表面的蒸煮废水、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4、项目生产工艺

4.1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现有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 详见上文“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中工艺流程说明。

4.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粘结	粘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蒸煮脱胶	蒸煮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磨床加工	磁泥	钕、铁、硼、切削油
	切割、部分产品的倒角	磁性边角料	钕、铁、硼

废胶水瓶	废胶水瓶	PVC、胶水
包装	废塑料袋	塑料袋
切割、蒸煮脱胶	废水泥板	水泥板
切割、部分产品的倒角	废切削油	切削油
磨床加工	废冷却液	水、切削油
蒸煮脱胶	蒸煮废水	水、切削油、去胶液、氢氧化钠、颗粒物等
锯末吸干、过筛、去毛刺	废锯末	切削油、水、氢氧化钠、去胶液、木屑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铁、切削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5、现有项目污染源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粘结	粘结废气	微量	微量	无组织	无
	蒸煮脱胶	蒸煮废气	0.00145t/a	0.00145t/a	无组织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t/a	3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拉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COD _{Cr}	350mg/L; 0.11t/a	40mg/L; 0.012t/a		
		BOD ₅	250mg/L; 0.075t/a	10mg/L; 0.003t/a		
		氨氮	35mg/L; 0.011t/a	4mg/L; 0.0012t/a		
		SS	250mg/L; 0.075t/a	10mg/L; 0.003t/a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磁泥	32.8t/a	0	由浙江鑫盛永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废冷却液	1.2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油	1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水瓶	2.4 × 10 ⁻³ t/a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磁性边角料	35t/a	0	由浙江鑫盛永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废水泥板	2.9t/a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蒸煮废水	1.6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锯末	1.2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塑料袋	0.002t/a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桶	0.05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3.8t/a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现有项目的产生情况与本项目一致，此表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的计算详见第五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危废未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整改要求：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分类分质暂存，采取防渗漏包装，并对暂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措施，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企业处置。

7、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未审批环评，无总量控制指标。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量为：VOCs0.00145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鄞州区，引用《2019年宁波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29μg/m³和48μg/m³，同比下降6.5%和4.0%，全市14个辖区PM_{2.5}年均浓度首次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中心城区PM_{2.5}改善幅度居全省第二；但个别气态污染物浓度出现反弹，优良率（达标天数比例）同比下降。除江北区、北仑区、余姚市、慈溪市、东钱湖度假区、杭州湾新区外，其他区域六项常规污染物均达标。

由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该地区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中的相关内容，2019年度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COmg/m³，其余μg/m³

污染物	评级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1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50	达标

*注：数据统计及评价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要求。

根据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宁波中心城区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₂、PM₁₀、PM_{2.5}、NO₂ 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浙政函（2015）71 号）规定，本项目废水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奉化江，其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该污水厂在奉化江排污口附近的地表水常规监测点有“翻石渡”、“澄浪堰”断面。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19 年度“翻石渡”、“澄浪堰”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翻石渡	最大值	8.31	8.92	5.6	5.1	0.98	0.02	0.27
	最小值	6.55	4.15	3.1	2.4	0.21	0.01	0.11
	平均值	7.36	6.45	4.3	3.5	0.66	0.01	0.173
	IV标准值	6-9	3	10	1.5	6	0.5	0.3
	达标类别	达标						
澄浪堰	最大值	8.5	10.41	5.2	4.3	1.21	0.0029	0.31
	最小值	6.56	3.6	4.2	1	0.02	0.0018	0.06
	平均值	7.45	6.65	4.7	2.7	0.37	0.0023	0.139
	IV标准值	6-9	3	10	1.5	6	0.5	0.3
	达标类型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纳污水域奉化江翻石渡、澄浪堰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达到地表水功能区划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朝阳路359号，该区域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对照鄞政办发[2021]4号附件《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最近住宅区域的面积不超过0.03km²）。本项目实行两班制，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周边进行了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2，检测报告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08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57.8	52.1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56.7	50.3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57.2	51.5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57.0	50.6
2021.01.09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57.5	51.9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56.0	50.5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57.3	50.3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56.5	50.1
2021.04.14	敏感点 Z1	/	/	51.1	4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侧及最近敏感点的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内容主要为磁体材加工制造，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环

	<p>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规模；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周边污染源调查结果如下：</p> <p>1、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厂界外 500m 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010 1401 1458">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声环境</td> <td>上横村</td> <td>121°29'57.428"</td> <td>29°46'25.290"</td> <td>居民</td> <td>约 200 户</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东</td> <td>34</td> </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水榭花都苑</td> <td>121°30'10.005"</td> <td>29°46'22.471"</td> <td>居民</td> <td>约 521 户</td> <td>东</td> <td>383</td> </tr> <tr> <td>后横村</td> <td>121°29'41.250"</td> <td>29°46'24.725"</td> <td>居民</td> <td>约 80 户</td> <td>西</td> <td>368</td> </tr> <tr> <td>陈家村</td> <td>121°29'55.256"</td> <td>29°46'31.369"</td> <td>居民</td> <td>约 250 户</td> <td>北</td> <td>179</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上横村	121°29'57.428"	29°46'25.290"	居民	约 2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	34	大气环境	水榭花都苑	121°30'10.005"	29°46'22.471"	居民	约 521 户	东	383	后横村	121°29'41.250"	29°46'24.725"	居民	约 80 户	西	368	陈家村	121°29'55.256"	29°46'31.369"	居民	约 250 户	北	179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上横村	121°29'57.428"	29°46'25.290"	居民	约 2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	34																																			
大气环境	水榭花都苑	121°30'10.005"	29°46'22.471"	居民	约 521 户		东	383																																			
	后横村	121°29'41.250"	29°46'24.725"	居民	约 80 户		西	368																																			
	陈家村	121°29'55.256"	29°46'31.369"	居民	约 250 户		北	179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粘结废气和蒸煮脱胶废气</p> <p>粘结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蒸煮脱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5。</p>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排放限值, 详见表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拉运, 远期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最终由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35*1	≤8*1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40*2	≤10	≤2 (4) *2	≤0.3*2	≤1

*注: 1、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表 3-9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总体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

2、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SO₂、NO_x）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甬政发[2014]49 号）：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3、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 号）规定：

以下排污单位需要进行有偿使用和交易：（一）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二）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三）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

4、项目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拉运，远期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见下表 3-10。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产生量	去除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量	削减比例	削减量
VOCs	0.00145	0	0.00145	0.00145	1:2	0.0029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 号），本次新建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厂房系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1.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粘结废气和蒸煮废气。</p> <p>(1) 粘结废气</p> <p>本项目用502胶水将钕铁硼磁性材料与垫板粘连以方便接下来的机加工，胶水的主要成分为α-氰基丙烯酸乙酯，用量为3.6kg/a。粘结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会产生极少量的粘结废气，本环评不予定量分析，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2) 蒸煮废气</p> <p>经过磨床加工后的材料，采用碱液在煮料锅内进行蒸煮，采用电加热，一般温度控制在80℃，时间约为20min/次，用以清除材料上的废切削油，同时将粘结在磁材上的胶水 and 水泥板进行脱离。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蒸煮废气。本项目采用502胶水粘合，502胶水主要由α-氰基丙烯酸乙酯77%，增粘剂8%，稳定剂8%，增韧剂4%，阻聚剂3%组成，有机废气挥发量参考《胶粘剂汇总有机挥发含量的测定》（王滨生著）溶剂型胶粘万能胶总有机挥发物含量803.4g/L。现状项目502胶年用量约为1.8L/a，粘料及煮料工序工作时间约为10h/d，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45kg/a，产生速率为4.8×10^{-4}kg/h。蒸煮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1.45kg/a，排放速率4.8×10^{-4}kg/h。</p> <p>1.2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p> <p>1.2.1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MMHC初始排放速率≥ 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2kg/h，且根据实际无组织检测数据和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p>

气无组织排放后可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粘结废气、蒸煮废气。粘结废气和蒸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车间要求加强通风。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煮料车间	非甲烷总烃	4.8×10 ⁻⁴	4.5986×10 ^{-5*}	/	4.0	达标

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为最大落地浓度。

2021年1月7日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及煮料车间外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按照《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的方法，监测结果详见表 4-2，表 4-3。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2021.01.08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3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5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2021.01.09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3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1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表 4-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1.08	厂房门窗外 1 米/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8	mg/m ³
		第二次		1.35	mg/m ³
		第三次		1.38	mg/m ³
2021.01.09	厂房门窗外 1 米/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2	mg/m ³
		第二次		1.43	mg/m ³
		第三次		1.3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综上，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煮料车间外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1.2.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评价等级判定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废气排放源下风向浓度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源强及相关参数

如下。

表 4-4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8.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污染源计算清单

面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5 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煮料车间	121.502922	29.770884	10	20	10	33	5	4800	正常排放	4.8×10^{-4}

③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各点预测浓度，污染物估算模型浓度预测结果见表4-6。

表 4-6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源预测浓度和浓度占标率一览表

种类	非甲烷总烃（煮料车间）		
	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	4.4989×10 ⁻⁴	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源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02\% < 10\%$ （煮料车间的非甲烷总烃）。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浓度远低于标准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等级。

1.2.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煮料车间	蒸煮脱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1.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45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kg/a）
1	非甲烷总烃	1.45

1.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实施常规监测，监测计划参见表 4-9。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蒸煮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员工生活用水量共为 375t/a。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COD_{Cr}350mg/L、BOD₅250mg/L、SS250mg/L、NH₃-N35mg/L。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处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0	/	300
	COD	350	0.11	40	0.012
	BOD	250	0.075	10	0.003
	SS	250	0.075	10	0.003
	氨氮	35	0.011	4	0.0012

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排放形式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依托鄞西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鄞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多模式 A²/O 脱氮除磷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7 万 m³/d（当前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其中再生水回用系统规模为 6.8 万 m³/d），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方法，再生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合反应+絮凝+沉淀+高效滤池过滤”工艺，除臭系统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运至宁波明州热电厂焚烧处理。污水厂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执行，再生水按一级 A 标准执行。废

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奉化江。

本项目位于鄞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约 1t/d，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水质相对较为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规定要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冲击。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近期生活污水拉运处置排放信息详见表 4-11、4-12。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备工艺			
1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拉运处置	定期清运	/	化粪池	厌氧	/	/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35

②远期生活污水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排放信息详见表 4-13~4-16。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备工艺			
1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mg/L)
1	DW001	121.519337	29.759901	300 t/a	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8:00~17:00、 17:00~2:00	鄞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35

*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3.7×10 ⁻⁴	0.11
		BOD ₅	250	2.5×10 ⁻⁴	0.075
		氨氮	35	3.7×10 ⁻⁵	0.011
		SS	250	2.5×10 ⁻⁴	0.07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1	
		BOD ₅		0.075	
		氨氮		0.011	
		SS		0.075	

2.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不外排，远期纳管排向城市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70~85dB（A），噪声源强详见表4-17。

表 4-17 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值汇总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内圆切片机	75-85
2	多线切割机床	75-85
3	直通式双端面磨床	75-85
4	无心磨床	75-85
5	振光机	75-85
6	立磨机	75-85
7	方磨圆	75-85
8	外圆倒角机	70-75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处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70~85dB（A），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已采取以下隔音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车间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021年1月7日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附录B监测方法，采用AWA6221型声级计，监测结果详见表4-18。

表 4-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08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57.8	52.1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56.7	50.3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57.2	51.5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57.0	50.6
2021.01.09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57.5	51.9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56.0	50.5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57.3	50.3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56.5	50.1
2021.04.14	敏感点 Z1	/	/	51.1	4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根据对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在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措施后，在生产状态下企业厂界四侧及最近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鄞政办发[2021]4 号附件《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位于 3 类区内面积 0.03 平方公里(含)以上的住宅区域,其室外昼间按 60dB(A)、夜间接 50dB(A) 执行。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上何村住宅面积不超过 0.03km²，故其室外昼间仍执行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 3 类标准，故经距离（39m）衰减后，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因此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实施常规监测，监测方案参见下表。

表 4-19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磁泥、废冷却液、废胶水瓶、磁性边角料、废切削油、废水泥板、蒸煮废水、废锯末、废塑料袋、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a、磁泥

本项目在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磁泥，磁泥由磁材碎屑和切削油混合而成。据企业负责人介绍，磁泥产生量约为 32.8t/a。根据《钕铁硼废料》（GB/T23588-2009）标准中表 1 的要求，本项目磁泥为由钕铁硼合金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状物质构成的废料，以钕、铁为主体元素，且稀土氧化物总量（REO）不低于 10%，经焙烧、去杂加工后，可直接用作生产原料，不再归入废料类，因此磁泥可作为一般固废与磁体材料一同外卖给原料厂家重新提炼金属，本项目磨床含磁泥水经过沉淀之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磨床冷却，下层磁泥捞出，REO 大于 10% 外卖后可进行回收利用。

b、废冷却液

本项目在第二道磨床加工时的冷却水会掺入部分设备携带的切削油和一些杂质，冷却水循环使用后捞出其中的磁泥，再次循环使用后进行更换，产生废冷却液，废冷却液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c、废胶水瓶

本项目在粘结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瓶，胶水瓶质量为 5g/个，年用量 180 瓶，则废胶水瓶产生量为 9×10^{-4} t/a。

d、磁性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为磁材边角料，在切割、倒角的步骤均有产生，钕铁硼材料材料使用量约 260t/a，则磁性边角料产生量约 35t/a。

e、废切削油

本项目在切割磁材时刀片需要喷洒切削油降温，磁泥中无法分离的切削油随磁泥一同回收利用，其余部分切削油多次循环后进行更换，产生废切削油。废切削油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f、废水泥板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切去水泥板和蒸煮脱胶过程中水泥垫板与产品分离，都会产生废水泥板。水泥板用量 3t/a，则废水泥板产生量约为 2.9t/a。

g、蒸煮废水

本项目磁片打磨完成后脱胶产生蒸煮废水，煮料桶的容积为 50kg，实际添加清水量为 25kg/桶，桶数为 6 个，每一个半月进行一次整体更换，产生蒸煮废水，其主要成分为水、切削油、去胶液、氢氧化钠、颗粒物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蒸煮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蒸煮废水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废锯末

本项目产品经蒸煮脱胶后采用锯末对表面进行清理、干燥，去除表面残留油污，并在之后的过筛步骤时去除残留在零件表面的少部分锯末粉。部分产品需要去毛刺，去毛刺的过程中也用到锯末粉作为磨料，上述 3 个步骤都会产生废锯末。废锯末（含油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i、废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采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塑料袋年使用量为 0.2t，约有 0.002t/a 的废塑料袋产生。

j、废包装桶

本项目会产生包装桶的材料主要是切削油，切削油年使用量 10t/a，一桶约含油约 200kg，油桶中的切削油使用完后，包装桶由供油商回收继续用于罐装切削油，则一年会产生约 2 个破损包装桶，单桶重 25kg，则一年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k、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8t/a。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0 所示。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份	年度产生量
1	磁泥	磨床加工	钕、铁、硼、切削油	32.8t/a
2	废冷却液	切割	水、切削油	1.2t/a
3	废胶水瓶	粘结	PVC、胶水	9×10 ⁻⁴ t/a
4	磁性边角料	切割、部分产品的倒角	钕、铁、硼	35t/a
5	废切削油	切割、部分产品的倒角	切削油	1t/a
6	废水泥板	切割、蒸煮脱胶	水泥板	2.9t/a
7	蒸煮废水	蒸煮脱胶	水、切削油、去胶液、氢氧化钠、颗粒物等	1.6t/a
8	废锯末	锯末吸干、过筛、去毛刺	切削油、水、氢氧化钠、去胶液、木屑	1.2t/a
9	废塑料袋	包装	塑料袋	0.002t/a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切削油	0.05t/a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3.8t/a

4.2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判别依据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磁泥	固态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是
2	废冷却液	液态	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3	废胶水瓶	固态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4	磁性边角料	固态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是
5	废切削油	液态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6	废水泥板	固态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7	蒸煮废水	液态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8	废锯末	固态	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9	废塑料袋	固态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10	废包装桶	固态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是
11	生活垃圾	固态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9年版）》，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属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磁泥	切削油	危险废物	/	/	/
2	废冷却液	切削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T
3	废胶水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4	磁性边角料	切削油	危险废物	/	/	/
5	废切削油	切削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6	废水泥板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7	蒸煮废水	切削油、去胶液、氢氧化钠、颗粒物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T
8	废锯末	切削油、氢氧化钠、去胶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9	废塑料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0	废包装桶	切削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11	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4.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分析汇总详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份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1	磁泥	磨床加工	固态	钹、铁、硼、切削油	/	/	32.8t/a
2	废冷却液	磨床加工	液态	水、切削油	HW09	900-007-09	1.2t/a
3	废切削油	切割、部分产品的倒角	液态	切削油	HW09	900-006-09	1t/a
4	废胶水瓶	粘结	固态	PVC、胶水	/	/	2.4×10 ⁻³ t/a
5	磁性边角料	切割、部分产品的倒角	固态	钹、铁、硼	/	/	35t/a
6	废水泥板	切割、蒸煮脱胶	固态	水泥板	/	/	2.9t/a
7	蒸煮废水	蒸煮脱胶	液态	水、切削油、去胶液、氢氧化钠、颗粒物等	HW09	900-007-09	1.6t/a
8	废锯末	锯末吸干、过筛、去毛刺	固态	切削油、水、氢氧化钠、去胶液、木屑	HW49	900-041-49	1.2t/a
9	废塑料袋	包装	固态	塑料袋	/	/	0.002t/a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切削油	HW08	900-249-08	0.05t/a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3.8t/a

4.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项目废切削油、废冷却液、蒸煮废水、废锯末、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磁性边角料、磁泥由浙江鑫盛永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水泥板、废塑料袋、废胶水瓶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4.3 贮存方式

对于需要暂时贮存的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危险废物应单独贮存，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规定。危

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最终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

1) 储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一层东部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6m²，高 2.0m，用于储存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油、蒸煮废水、废包装桶、废冷却液、废锯末，危险废物总量为 15.15t/a，暂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本项目危废贮存体积要求为 12.0m³，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其中挥发性物质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本项目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企业应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环氧地坪破裂污染环境。

③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存储量少，均为密闭容器存储，且设有专人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即使泄漏也会及时发现，若非火灾引起的泄漏主要为小量泄露。泄漏时危险废物基本可控制在暂存间内，仅少量挥发性物质会进入大气环境，该部分挥发性物质经大气扩散后，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因此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4.4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在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及填

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82、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该导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为 III 类项目。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m^2 ，属于小型规模。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4-24。

表 4-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4-25。

表 4-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厂界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登记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无需实施常规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调查及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为切削油（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氢氧化钠（主要风险物质为氢氧化钠）、废切削油（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冷却液（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蒸煮废水（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氢氧化钠）、废锯末（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氢氧化钠）和废包装桶（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本项目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比值 Q 详见表 4-26。

表 4-26 主要危险品储存量及临界量

风险源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T)	qn/Qn	Q _总
切削油、废切削油、废冷却液、蒸煮废水、废锯末、废包装桶	切削油	桶装	10	2500	0.004	0.14
蒸煮废水、氢氧化钠、废锯末	氢氧化钠	袋装	0.3	50（推荐值）	0.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 $Q_{总} < 1$ ，本项目

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无需设置评价范围。本项目主要影响目标是厂界北侧城市内河。

6.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材料堆放处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泄漏	水环境中运移扩散	厂界北侧城市内河
2		切削油	油类物质			
3	危废仓库	废切削油				
4		废冷却液				
5		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			
6	危废仓库	蒸煮废水	油类物质、氢氧化钠			
7		废锯末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切削油、氢氧化钠、废切削油、废冷却液、蒸煮废水、废锯末要求桶装以防泄漏，废包装桶密封起来整齐堆放，原辅材料堆放处和危废间由专人负责，即使泄漏也会及时发现，且原辅材料堆放处和危废间作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漏托盘，可将泄漏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须以密封的桶包装，废包装桶的密封起来整齐堆放，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以及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通过包装桶和容器器皿的泄露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针对此类风险，企业应从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 ②严格原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在保障正常生产情况下，尽量减少生产车间的可燃物。厂区应配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灭火设备和通讯报警设施。厂区消防设

施应完善，配备消防给水以及移动式灭火系统等；

③原辅材料堆放处内各类化学品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④原辅材料堆放处和危废仓库设立托盘，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严防超温、超压、负荷运转；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设备使用中严禁超设计参数，保证传动装置润滑良好，无震动，无泄漏；保证设备的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工作正常，防止温度和压力失控。另外，应建立设备档案，对需要长期运行的设备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一旦发现危险因素要及早采取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事故发生；

⑥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厂区内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设备。

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利用灭火设备控制火势，如火势无法控制应立即通知消防部门，并安排人员撤离；

②一旦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想办法堵塞漏洞，并及时以砂土覆盖或松软材料（如木屑）吸附后，集中至空旷安全处处理，覆盖时特别要注意防止液体流入下水道、河道等地方，以防污染或火灾隐患。液体原料一旦泄漏至水体中，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废液扩散，造成更大的污染；

③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视具体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遇到紧急情况，可采取紧急停车处理；

④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粘结、蒸煮脱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拉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油、废冷却液、蒸煮废水、废锯末、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磁性边角料、磁泥由浙江鑫盛永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水泥板、废塑料袋、废胶水瓶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p> <p>(2) 严格原料出入库管理，化学品仓库内各类化学品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p> <p>(3) 原辅材料堆放处和危废间设立防漏托盘，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p> <p>(4) 发生泄漏时，立即阻断泄漏源，并及时进行覆盖吸附后，集中至空旷安全处处理；</p> <p>(5) 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p> <p>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按规定本项目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本项目实际已进行生产，且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p>			

六、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及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各项污染物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等级造成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拉运，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根据预测，在企业做好相关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冷却液、蒸煮废水、废锯末、废包装桶）收集后及时外运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磁性边角料、磁泥由浙江鑫盛永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水泥板、废塑料袋、废胶水瓶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危废的暂存和管理工作的，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登记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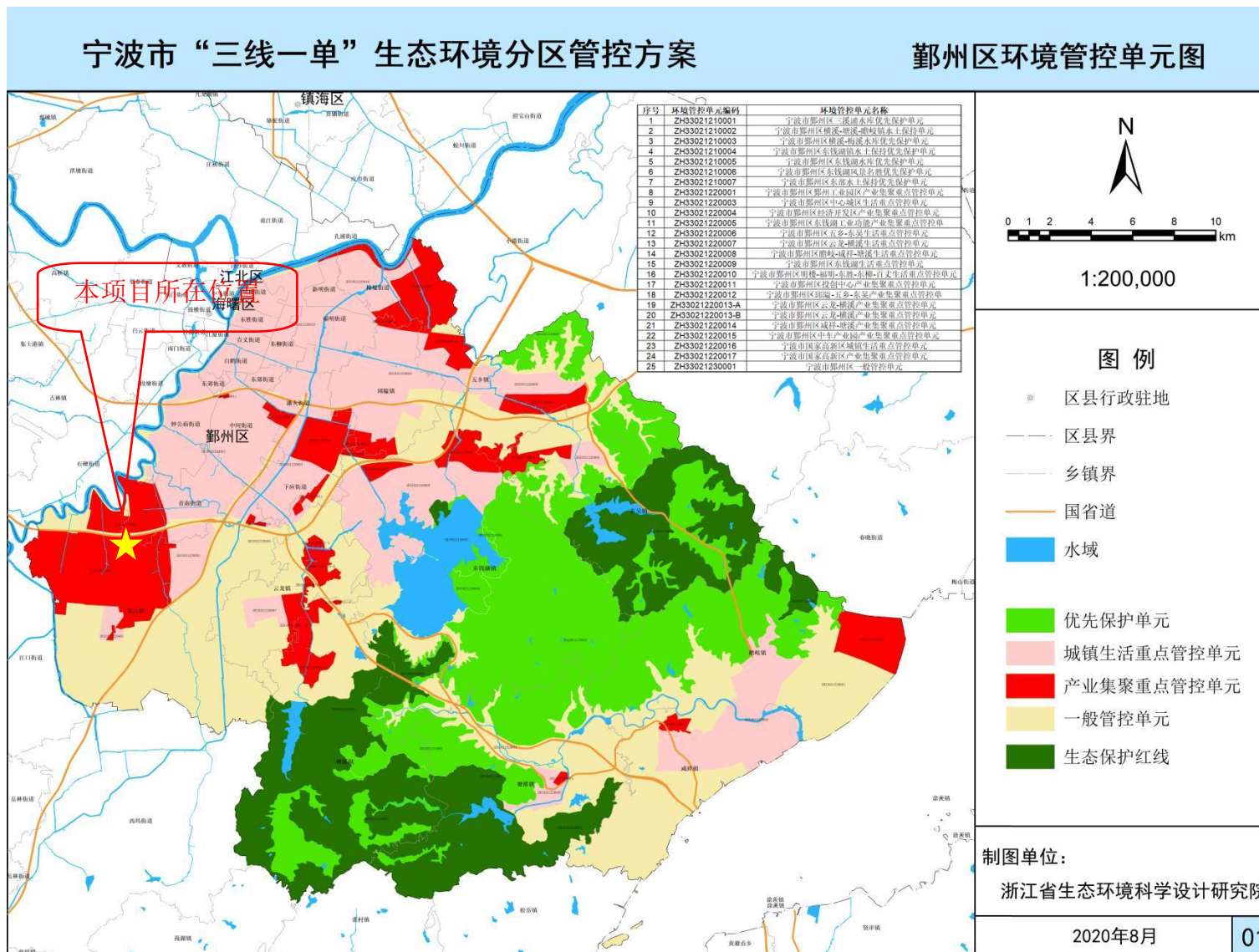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通过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和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可接受。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并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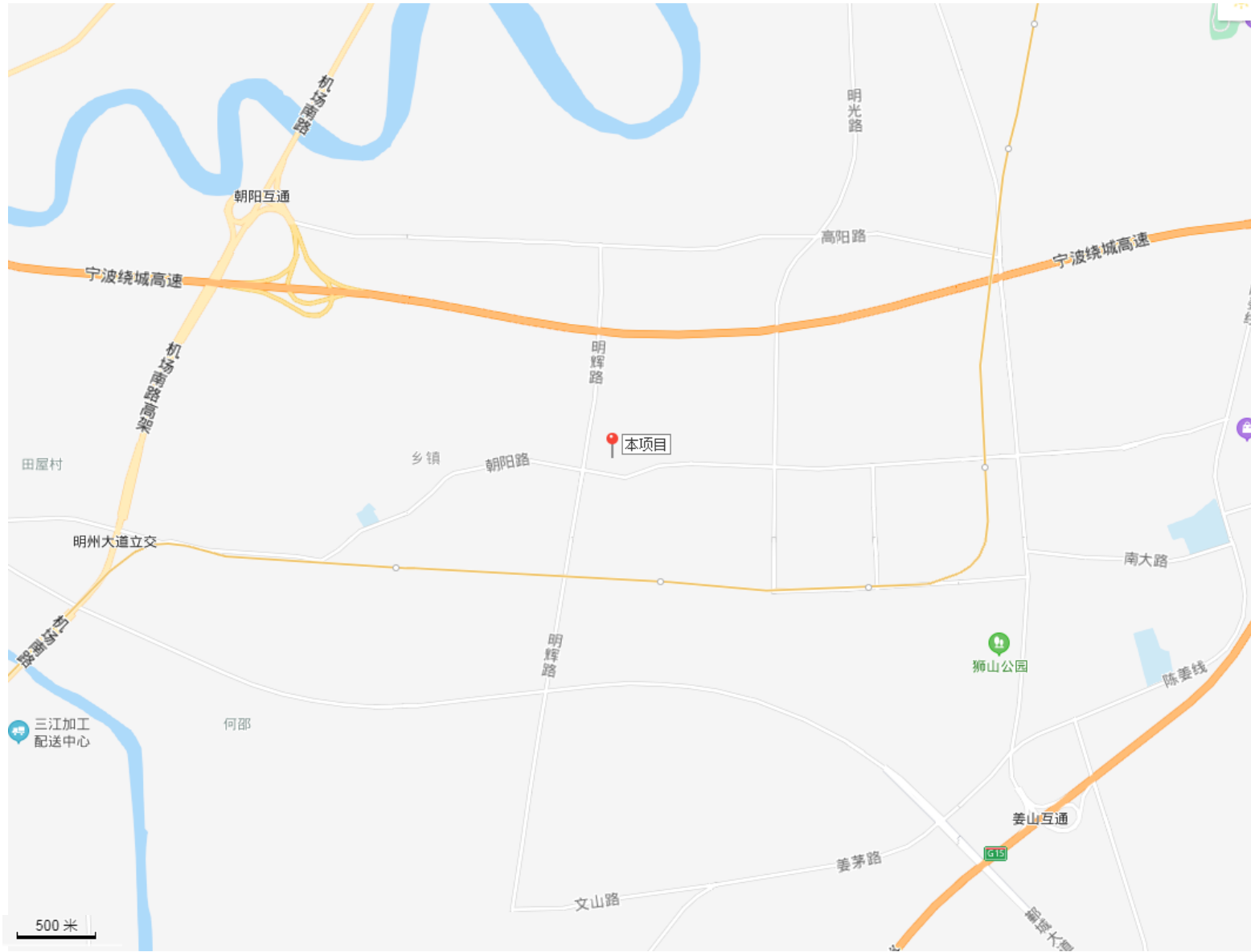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宁波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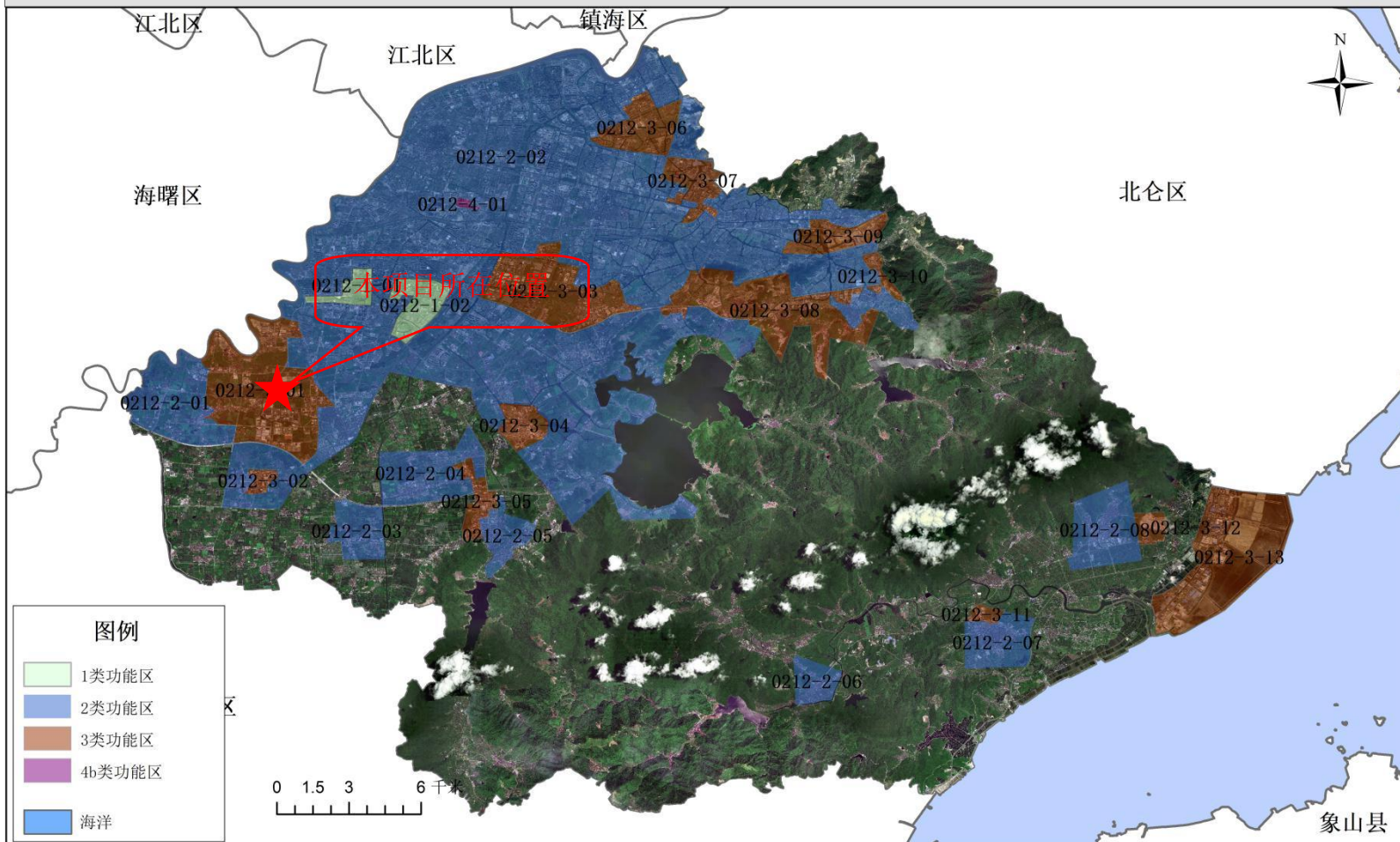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鄞州区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附图 4 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QYP5M (1/1)	 <small>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www.gsxt.gov.cn</small>	
名称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云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游江村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土地证

高郵 證006 12第-00214 号

土地使用者 宁波旺霞燃气具有限公司			
地 址 鄞州区姜山镇蓉江村			
地 号 12-01-518	图 号	94.75-599.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 7月 2日	
使用权面积 339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390.0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
图
粘
贴
线

宗地平面

单位名称 **宁波旺霞燃气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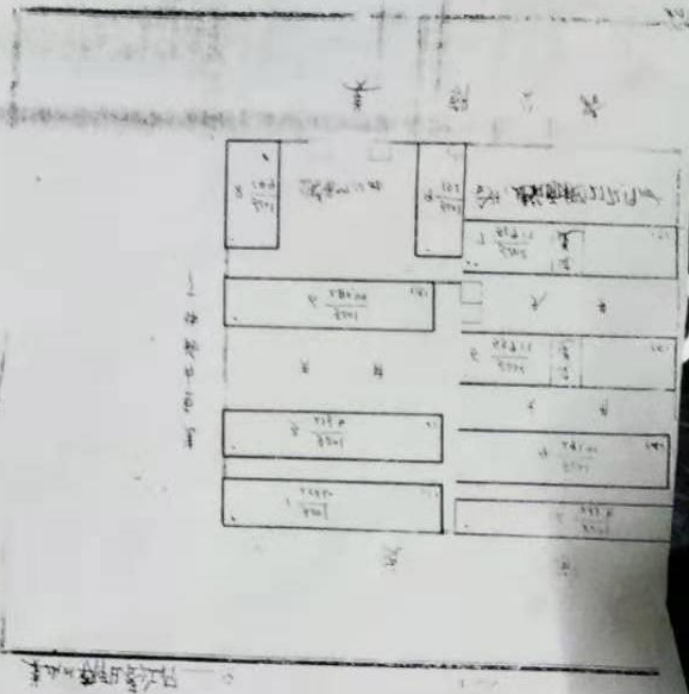
使用税面积 **3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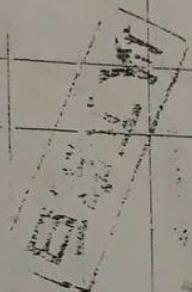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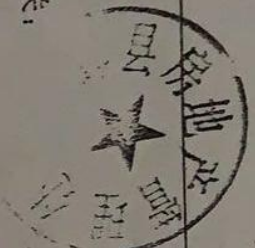
附件3 房产证

所有人	马映玉		所有性质	私有	
共有	—				
房屋座落	泰山朝阳巷江			地号	26010 1-1-9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3	28	—	砖混	3	785.5
45.6	27	—	—	3/4	1132.02
78.9	19	—	—	3/4	855.17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95年12月28日



本证内已全部抵押
2009.9.26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方): 宁波旺霞燃气具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宁波市鄞州区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座落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蓉江村 面积 800 m²。

二、租赁期限: 1 年,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租金每年(月) 50000 元,按 半 年(月)付一次。如乙方未按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甲、乙双方在合约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者延长合约,必须在 30 天前提出,以便双方合理安排。

四、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及设备,并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租赁手续,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设备,否则按价赔偿。

五、租期内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或者造成损失的,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10705-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芸江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0705-1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芸江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芸江村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0705-1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1.08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3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5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2021.01.09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3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1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07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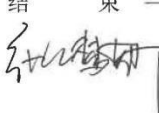
第3页 共3页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08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10:40-10:41	57.8	22:05-22:06	52.1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10:44-10:45	56.7	22:10-22:11	50.3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10:49-10:50	57.2	22:15-22:16	51.5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10:54-10:55	57.0	22:20-22:21	50.6
2021.01.09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09:26-09:27	57.5	22:09-22:10	51.9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09:31-09:32	56.0	22:14-22:15	50.5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09:36-09:37	57.3	22:19-22:20	50.3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09:41-09:42	56.5	22:24-22:25	5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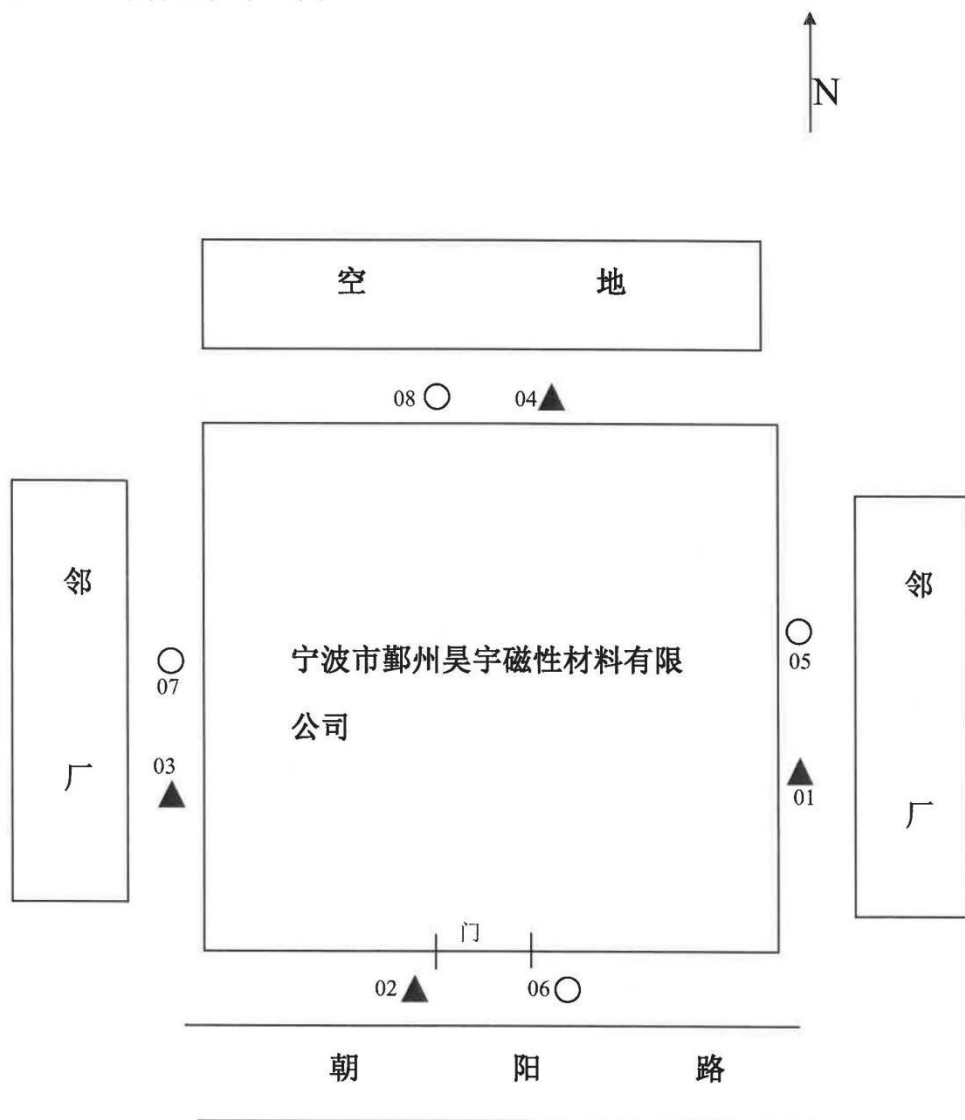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01.2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1.01.08(第一次)	晴	西北	1.7	102.1	2	65
2021.01.08(第二次)	晴	西北	1.6	101.9	6	60
2021.01.08(第三次)	晴	西北	1.8	102.0	4	62
2021.01.09(第一次)	晴	北	1.9	102.0	1	66
2021.01.09(第二次)	晴	北	2.0	101.8	5	63
2021.01.09(第三次)	晴	北	1.5	101.9	3	62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E2021155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鄞州区姜山镇蓉江村）

委托日期：2021年4月13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年4月14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鄞州区姜山镇蓉江村）

检测地点：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年4月14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1#Z1	51.1	43.7

附图



END

编制 姜晨露

批准 高飞

职务 副总经理

审核 张银合

日期 2021.4.15



附件 6 处罚决定书和缴款证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环鄞罚字[2019]84号

宁波市鄞州吴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QYP5M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芸江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52242219800423581X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磁性材料加工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同日对你（单位）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项目的生产，于 2017 年 7 月在现址投入生产，未通过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为内圆切片机 84 台，多线切割机 3 台，磨床 2 台，振磨机 2 台，主要工艺为磁性材料-切片-磨床-去除胶水-成品，2019 年 9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地面有废水存在，经广泛 pH 试纸检测呈蓝色，部分废水通过正方形铁桶中的孔洞流入下水道。

我认为，你（单位）实施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磁性材料加工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磁性材料加工项目未经环

罚听证告知单，并于2019年1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告知单，并于2019年1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告知单，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同时参照《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ZJBC15-2019-0001甬环发〔2019〕28号），综合你（单位）的规模、违法性质、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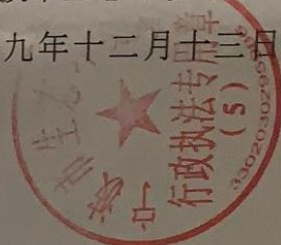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罚款编号：43500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5)

附件 7 委托加工协议书

环保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宁波蓝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以期共同严格执行。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以下协议：

1. 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乙方定期清运，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2. 清运时间及频次：以甲方要求为准，做好清运记录。
3. 污水全部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 清运费为每次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280元），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前按次支付。
3.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第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由不可抗力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延迟，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姜山支行

帐户：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帐号：5307 0122 0002 13769

2021年3月15日

乙方：宁波蓝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帐户：宁波蓝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001 0122 0010 70489

2021年3月15日

附件9 包装桶/瓶回收协议

包装桶/瓶回收协议

甲方：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鄞州横溪泰润润滑油经营部

经双方协议，甲方向乙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切削油，乙方在供货时回收甲方使用后的空包装桶/瓶，回收后的包装桶/瓶继续用于罐装切削油，不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Nº 0000869

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本单位为 宁波市鄞州区宇宁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位于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姜山村，主要从事 改性塑料，

本单位承诺在生产经营中：

- 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 产生危险废物；
- 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本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对工业固废的产生、暂存、处置进行规范化管理，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 李松龙

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客户

第三联
存档

（此工业固废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一份由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留存，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单元

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岑庄村

(2) 乙方：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同村同岙
开户行：鄞州银行五乡支行宝幢分理处
账号：81170201302092412

鉴于：

(1) 乙方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承包人，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能力，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待乙方建成正式运行后开展转运服务。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小泥板、废手铐 (废物名称) 产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有 废油漆、废胶水、废油墨 (废物名称及代码) 产生，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甲方应通过鄞州区“无废城市APP”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性状、废物基本理化性质、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必须无泄漏、易转运。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容器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甲方的固废堆放点、包装容器、分类存放、张贴标签等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时，由此产生的违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等指标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资料。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通过“无废城市APP”提出清运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24小时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

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0000682

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2、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李云, 电话 13777089505;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徐孝明, 电话: 0574-55012369。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3、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根据中标服务范围和金额确定:

(1)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服务费: 300元/吨或立方米(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2) 危险废物(除污泥外)收运服务费: ①年产废0.5吨及以下, 统一收1400元; ②年产废0.5吨以上, 按3300元/吨收费。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纳入收运体系的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定价, 原则上不增加企业原有该项费用支出的负担。协商如下:

2) 双方合作以先付后运为原则, 甲方可通过转账或“无废城市”APP支付收运服务费。甲方在“无废城市”APP线上预约收运, 根据实际结算费用, 通过APP线上操作申请开具相应发票。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支付年保底收运服务费共计: 2400 元(大写: 贰仟肆佰 元整)。

(1) 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支付保底收运服务费1500元/年(废物量≤5吨或立方米, 收运间隔≥半个月一次); 实际收运废物时, 年收费总额不超过1500元的, 按1500元收费; 超过1500元的, 超过部分另外付费。

(2) 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支付保底收运服务费1400元/年, 实际收运废物时, 年收费总额不超过1400元的, 按1400元收费; 超过1400元的, 超过部分另外付费。

3) 关于周转容器的购买和租用:

①甲方根据自身需要, 购买乙方的不可重复利用的危废贮存桶 1 个、危废贮存袋 1 个, 周转容器购买费共计 100 元(大写: 壹佰 元整)。周转容器购买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桶500元/个、危险废物贮存袋100元/个。

②甲方根据自身需要, 免费租用乙方的可重复利用的一般固废贮存箱 1 个、一般固废贮存袋 1 个、危废贮存桶 1 个, 押金共计 100 元(大写: 壹佰 元整)。周转容器押金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箱300元/个、一般固废贮存袋100元/个、危废贮存桶500元/个。如中止合同, 周转容器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如出现周转容器损坏或丢失, 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害数量罚没押金, 周转容器归甲方所有。

③甲方自行落实周转容器存放用地,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④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 自行落实周转容器上的废物信息公示。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或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 双方可当场计量, 双方如有异议, 可协商解决。

14、若因甲方未及时在线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产废计划、申请废物清运, 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

16、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送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

18、本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甲方迟延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 的违约金。

20、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各方如发生争议, 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21、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2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备案及归档各壹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客户

第三联 存档

第四联 存档

附件1

协议编号: 0000682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收运单价
1	废水泥渣		2				
2	废铁屑		31	车修加工			
3	废切削液	HW09	1				
4	废切削油	HW08	1				
5	废机油	HW09	16				
6	废抹布	HW49	12				
合计	废铁屑	HW08	305				

第一联
存根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费	见协议13-1、13-2	140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服务费	见协议13-1、13-2	1600
3	周转容器购买	见协议13-3	/
4	周转容器押金	见协议13-3	/
合计			2900

第二联
客户第三联
存档

1、请扫码下载“无废城市”APP



2、“无废城市”APP企业注册账号必填项

联系人姓名		所属环保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联系人手机号		企业规模	
企业统一征信代码		营业执照照片	
法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手机号		企业生产地址	
固废负责人姓名		所属行业	
固废负责人手机号			

第四联
存档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MA281QYP5M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鄞州昊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朝阳路3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QYP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45t/a	0t/a	0t/a	0.00145t/a	0.00145t/a	0.00145t/a	0t/a
废水	废水量	300t/a	0t/a	0t/a	300t/a	300t/a	300t/a	0t/a
	COD _{Cr}	0.012t/a	0t/a	0t/a	0.012t/a	0.012t/a	0.012t/a	0t/a
	BOD ₅	0.003t/a	0t/a	0t/a	0.003t/a	0.003t/a	0.003t/a	0t/a
	SS	0.003t/a	0t/a	0t/a	0.003t/a	0.003t/a	0.003t/a	0t/a
	氨氮	0.0012t/a	0t/a	0t/a	0.0012t/a	0.0012t/a	0.0012t/a	0t/a
固体废物	废胶水瓶	2.4 × 10 ⁻³ t/a	0t/a	0t/a	2.4 × 10 ⁻³ t/a	2.4 × 10 ⁻³ t/a	2.4 × 10 ⁻³ t/a	0t/a
	废水泥板	2.9t/a	0t/a	0t/a	2.9t/a	2.9t/a	2.9t/a	0t/a
	废塑料袋	0.002t/a	0t/a	0t/a	0.002t/a	0.002t/a	0.002t/a	0t/a
	生活垃圾	3.8t/a	0t/a	0t/a	3.8t/a	3.8t/a	3.8t/a	0t/a
危险废物	磁泥	32.8t/a	0t/a	0t/a	32.8t/a	32.8t/a	32.8t/a	0t/a
	废冷却液	1.2t/a	0t/a	0t/a	1.2t/a	1.2t/a	1.2t/a	0t/a
	废切削油	1.0t/a	0t/a	0t/a	1.0t/a	1.0t/a	1.0t/a	0t/a
	磁性边角料	35t/a	0t/a	0t/a	35t/a	35t/a	35t/a	0t/a
	蒸煮废水	1.6t/a	0t/a	0t/a	1.6t/a	1.6t/a	1.6t/a	0t/a
	废锯末	1.2t/a	0t/a	0t/a	1.2t/a	1.2t/a	1.2t/a	0t/a
	废包装桶	0.05t/a	0t/a	0t/a	0.05t/a	0.05t/a	0.0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145) t/a
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2	40	
		BOD ₅		0.003	10	
		SS		0.003	10	
氨氮		0.0012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油	氢氧化钠	/	/	
		存在总量/t	10	0.3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	10 ≤ Q < 100 □	Q > 100 □		
	M 值	M1□	M2□	M3□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E2□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E2□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堆放处、危废间设立托盘, 地面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②发生泄漏时, 立即堵塞漏洞, 并及时进行覆盖吸附后, 集中至空旷安全处处理; ③设置事故应急装置;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 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 处理	1	加强通风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粘结废气	无组织扩散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加强通风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蒸煮废气	无组织扩散	/	/	
废水 处理	1	生活污水近期拉运；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	/	/	/	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固废 处置	1	收集外卖回收利用	/	磁泥	由浙江鑫盛永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	/	资源化，无害化
	2		/	磁性边角料		/	/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废胶水瓶	环卫处置	/	/	
	4		/	塑料袋		/	/	
	5		/	废水泥板		/	/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	/	
	7		/	废冷却液		/	/	
	8		/	蒸煮废水		/	/	
	10		/	废锯末		/	/	
	11		/	废包装桶		/	/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	/		
噪声 治理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维护	/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	/	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